

证券代码：300468

证券简称：四方精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9 日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群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8 号
四方精创资讯大厦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3 人，代表股份 135,499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3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1,385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5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9 人，代表股份 4,114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3%。

（二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0 人，代表股份 21,369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255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5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9 人，代表股份 4,114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57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2%；反对 71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0%；弃权 2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44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04%；反对 71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13%；弃权 2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嘉宝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519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761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；弃权 2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89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38%；反对 761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47%；弃权 2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5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591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6%；反对 69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7%；弃权 20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61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88%；反对 69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99%；弃权 20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813%。

(2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589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9%；反对 698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；弃权 2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58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86%；反对 698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94%；弃权 2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1%。

(3)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46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35%；反对 82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4%；弃权 2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96%；反对 821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50%；弃权 2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5%。

(4)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42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4%；反对 80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5%；弃权 2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97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9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43%；反对 806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62%；弃权 2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4%。

（5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451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5%%；反对 82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%；弃权 2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55%；反对 826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56%；弃权 2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9%。

（6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3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76%；反对 834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7%；弃权 2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41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18%；反对 834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38%%；弃权 2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44%。

（7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427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9%；反对 833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5%；弃权 2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9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37%；反对 833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25%；弃权 2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7%。

（8）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461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39%；反对 807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9%；弃权 2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1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24%；反对 807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85%；弃权 2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1%。

（9）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46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0%；反对 794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0%；弃权 2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33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94%；反对 794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58%；弃权 2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8%。

（10）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34,539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2%；反对 694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6%；弃权 265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9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09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56%；反对 694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06%；弃权 265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99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9日